

苗栗縣政府辦理

「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意見。

貳、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地點：白沙屯拱天宮餐廳大樓 3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工務處許副處長家誠
紀錄：莊育豐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附簽到簿

柒、工務處說明事項：

一、本工程為「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新闢南側聯絡道與既有苗 41 線拓寬，新闢道路起點約為苗 41 線 6K+980，迄於台 1 線；既有苗 41 線拓寬起點為與苗 86 線銜接處，拓寬終點即為本計畫新闢道路之起點。工程完工後可紓解拱天路(苗 86 線)及台 1 線進入白沙屯拱天宮龐大車流，並改善進香期間之遊客停車問題。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閱。

二、依據內政部頒訂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期能聽取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對於本項工程有任何意見，除即席答覆外，另將以書面正式答覆，相關書面紀錄亦以公告及上網方式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依內政部規定公聽會須舉辦至少 2 場，本次為第 1 場公聽會，本府

後續將召開第 2 場公聽會及用地取得價購協議會議。

捌、出席單位發言：詳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表單。

玖、興辦事業概況

每逢假日、盛大進香時節及白沙屯媽祖遶境期間，龐大車流常造成白沙屯地區壅塞，107 年 2 月拱天路(苗 86 線)通車後，道路容量仍無法負荷拱天宮媽祖進香期間之龐大交通量需求，為此，苗栗縣政府計劃於拱天宮南側新闢一條高架道路並拓寬苗 41 線。目前本工程中央已核定列為「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 年)計畫」範圍。

本工程以六級路平原區標準辦理，設計速率 40km/hr，拓寬段原則依規劃階段各單位之共識，將道路寬度分為 13.6m、12.6m、12m 三種，統一內側車道寬度為 3.5m 混合車道，外側慢車道 1.75m，外側路肩最小 0.25m，配合用地限制調整。平時內側之混合車道已足敷交通需求；至於進香期間則可藉由交通調整方式，將路寬 13.6m 部分之慢車道及路肩(總寬 2.5m)調整為臨時停車空間。新闢段車道配置採雙向雙車道中央標線分隔，單向 3.75m 車道及 2.0m 慢車道，路肩寬介於 0.55m~1.05m，兩側設置 1.0m 排水溝與擋土牆共構。

拱天宮南側聯絡道橫向連結苗 41 線海濱聯絡道及台 1 線，並間接與台 61 線串聯，建構通霄鎮白西里、白東里、內島里生活圈完整路網，並提供當地居民及來自各地信眾寬敞便捷之環狀聯絡及產業運輸道路，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收入、提高生活品質及提升信仰中心周邊道路設施完整性。

一、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用地範圍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計畫範圍之行政區位於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及內島里，範圍包含新闢南側聯絡道與既有苗 41 線

拓寬，新闢道路起點約為苗 41 線 6K+980，迄於台 1 線；既有苗 41 線拓寬起點為與苗 86 線銜接處，拓寬終點即為本計畫新闢道路之起點。新闢南側聯絡道路段長 420 公尺，既有苗 41 線拓寬段長約 1,310 公尺。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統計資訊：本工程用地範圍共計 60 筆土地，公有土地計 39 筆，面積 15,946.42 平方公尺，佔總用地面積 66.34%；私有土地計 21 筆，面積 8,090.74 平方公尺，佔總用地面積 33.66%。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類別	數量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公有土地	39	15,946.42	66.34%
私有土地	21	8,090.74	33.66%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鐵皮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磚造建築物、雜木林、旱田、農耕作物等。

三、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佔總用地面積比例(%)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27	15345.53	63.84%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21.8	0.0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279.97	1.16%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	21.28	0.0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7	475.58	1.9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83.49	0.3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	7809.51	32.49%
合計		60	24037.16	100%

四、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計畫為包含新闢道路與苗 41 線拓寬工程，計畫目的為紓解拱天路(苗 86 線)及台 1 線進入白沙屯拱天宮龐大車流，並改善進香期間之遊客停車問題，同時橫向連結苗 41 線海濱聯絡道及台 1 線，建構通霄鎮白西里、白東里及內島里生活圈完整路

網，進而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收入、提高生活品質及提升信仰中心周邊道路設施完整性，用地取得已盡可能避免拆除私有房屋，已符合適當原則。

五、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計畫在技術、法規可行之條件下盡可能將路線於原苗 41 線拓寬以及盡量縮減新闢道路長度，對現況各產業影響輕微。本計畫完成後提高沿線土地使用之潛力，有效塑造土地利用完整，減少開闢道路對當地之衝擊，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壹拾、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下：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之影響：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工程用地範圍共計 60 筆土地，面積約 24037.16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計 21 筆，面積 8,090.74 平方公尺，本計畫位於通霄鎮白西里、白東里、內島里，此區域人口統計分析依據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112 年 11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總人口約 3,087 人，年齡結構 19 歲以下約 367 人(佔 11.89%)，20-39 歲約 842 人(佔 27.28%)，40-64 歲約 1276 人(佔 41.33%)，65 歲以上約 602 人(佔 19.50%)，年齡結構中 40-64 歲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 19 歲以下。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本工程道路興闢完成後將疏解假日、盛大進香時節及白沙屯媽祖遶境期間龐大車流量、調節進出車流量之功能，提升本計畫道路內交通服務狀況及行車安全，俾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動線及服務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成後將調節平時鄰近地區進出拱天宮車流量

之功能，增進周邊社區之生活機能與宗教觀光發展，並有助於提升區域交通路網完整性，增加通行便利性與安全性，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預計將紓解拱天路(苗86線)及台1線進入白沙屯拱天宮龐大車流，俾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提升區域交通路網效能，提高可及性，節能減碳目標，對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健康評估具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之影響：

- (1) 稅收影響：本計畫道路興建具調節平時鄰近地區交通流量之功能，增進周邊社區之生活機能與宗教觀光發展，有助於提升區域交通路網完整性，提高宗教觀光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有效帶動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將有助於政府之稅收。
- (2) 糧食安全：本計畫用地，農牧用地計約0.78公頃，主要影響少數農地為新闢路段跨越台鐵部分，道路新闢後改善進入白沙屯漁港及拱天宮車流的交通結點，並有助於提升區域交通路網完整性，提高漁港觀光旅遊及區域特產等之消費，故對漁業行銷及運輸有正面效益。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地區居民多以漁業及服務業產業為主。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將增進台61線來往白沙屯拱天宮道路便利性，可望增加白沙屯拱天宮人潮及知名度並無形帶動宗教觀光產業發展，對宗教觀光產業就業人口之發展具有正面及實質意義。
-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交通部公路局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補助辦理，並補助經費辦理興建，經費來源無虞。
- (5) 農林漁物產業鏈：本計畫用地，私有土地農牧用地計約0.78公頃，因徵收造成農業影響甚微；漁業方面，因部份道路與白

沙屯漁港範圍重疊，拓寬後出入漁港更為便利，並促進當地教
宗行銷及漁業發展等產業成長。

- (6)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計畫已盡可能避免拓寬拆除私有房屋。本計畫在技術、法規可行之條件下盡可能將路線於不影響私有土地方式下設計，對現況各產業影響輕微，本計畫完成後提高沿線土地使用之潛力，有效塑造土地利用完整。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新闢南側聯絡道路段長 420 公尺，既有苗 41 線拓寬段長約 1,310 公尺，城鄉自然風貌雖因道路拓寬而變化，但規劃階段生態檢核調查植物棲地，調查範圍約 251 公頃。計畫路線長度約 1.7 公里，其中 76%為即成道路，12.8%為防風林，11.2%為農耕地，陸域動物調查記錄之物種多屬平地與低海拔地區常見種類，無需要保全及關注對象，故評估對其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之影響不大。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規劃階段經調查相關文獻記載附近有白沙屯・過港遺址及店子窩遺址，遺址距開發基地仍有相當之距離，且道路工程位置與遺址兩者不僅分處不同階面，遺留之分布範圍亦未延伸至海岸平原區，因此開發行為應不致於對遺址產生直接性影響，本計畫已編列有遺址監看費，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請廠商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道路興闢完成後將疏解假日、盛大進香時節及白沙屯媽祖遶境期間龐大車流量、調節進出車流量之功能，提升本計畫道路內交通服務狀況及行車安全。俾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動線及服務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本計畫範圍鄰近區域皆為已開發環境，區域環境多屬水田、旱田、雜林地、潮間帶及部份磚造建築改良物，物種屬普遍常見，常見植物為防風林及雜木林，區域環境內無珍貴或有待保育、保護之生態族群，評估結果對其原有動植物生態之影響應屬輕

微。本計畫道路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成後將調將疏解假日、盛大進香時節及白沙屯媽祖遶境期間龐大車流量、調節進出車流量之功能，提升本計畫道路內交通服務狀況及行車安全。促進宗教觀光業發展，提高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土地得以永續經營利用。

(四) 永續發展因素(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面：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因本計畫道路為來往白沙屯拱天宮道路便利性，連結苗 41 線海濱聯絡道及台 1 線，並間接與台 61 線串聯，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 永續指標：

1. 紓解拱天路(苗 86 線)及台 1 線進入白沙屯拱天宮龐大車流，並改善進香期間之遊客停車問題。
2. 拱天宮南側聯絡道橫向連結苗 41 線海濱聯絡道及台 1 線，並間接與台 61 線串聯，建構通霄鎮白西里、白東里、內島里生活圈完整路網。
3. 提供當地居民及來自各地信眾寬敞便捷之環狀聯絡及產業運輸道路，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收入、提高生活品質及提升信仰中心周邊道路設施完整性。

(3) 國土計畫：本計畫區屬於非都市計畫土地，土地之取得及使用均須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程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交通用地約占 1.98%，其餘部分包括農牧用地約占 32.49%、水利用地約占 1.16%、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占 0.44%、甲種建築用地 0.09%及國土保安用地約占 63.84%等，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二、 必要性評估，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綜

合評估分析如下：

(一) 公益性：

- (1) 紓解拱天路(苗 86 線)及台 1 線進入白沙屯拱天宮龐大車流，並改善進香期間之遊客停車問題。
- (2) 拱天宮南側聯絡道橫向連結苗 41 線海濱聯絡道及台 1 線，並間接與台 61 線串聯，建構通霄鎮白西里、白東里、內島里生活圈完整路網。
- (3) 提供當地居民及來自各地信眾寬敞便捷之環狀聯絡及產業運輸道路，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收入、提高生活品質及提升信仰中心周邊道路設施完整性。

(二) 必要性：本計畫道路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成後將調將疏解假日、盛大進香時節及白沙屯媽祖遶境期間龐大車流量、調節進出車流量之功能，提升本計畫道路內交通服務狀況及行車安全。促進宗教觀光業發展，提高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土地得以永續經營利用，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爰本道路之興闢確有必要。

(三) 適當性：本計畫已盡可能避免拓寬拆除私有房屋。本計畫在技術、法規可行之條件下盡可能將路線於不影響私有土地方式下設計，對現況各產業影響輕微，本計畫完成後提高沿線土地使用之潛力，有效塑造土地利用完整，減少開闢道路對當地之衝擊。

(四)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1 條及公路法第 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徵收，後續地上物補償亦將依本府相關自治條例執行查估補償。

壹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建賓	113.1.16	這次南側連絡道的徵地計畫沒有必要性，公益性。個人堅決反對。建議苗 41 線應採用交通管理手段就不用拓寬，只需規劃標線，雙邊畫紅線，嚴禁停車，嚴格執行，不但節省經費，也減少民怨，是雙贏方案。或者，採取方案是上回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可行性研究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地方說明會(以下簡稱研究計畫)第 13 頁說明規劃拓寬濱海聯絡道(苗 41 線)前段道路是利用排水側溝拓寬為 7.8 米，採雙向雙線道配置，道路拓寬無需徵收土地。 主要理由為以下六點： 一、研究計畫第 15 頁 41 線拓寬後北上假日尖鋒小時交通量推估量也只會為 95(PCU/h)仍在拓寬前道路容量 575(PCU/h)內，單就拓寬後推估量的 V/C 值是 0.165，交通服務水準也 B，拓寬苗 41 線路幅寬度為 13.6 公尺，沒有必要性。公聽會計畫說明的圖 1、圖 2(斷面圖 A-A)的圖說更是清楚，主要行車線道為雙向混合車道各 3.5 公尺。其餘設計只是變相用來臨停使用，過寬的 1.35 米路肩設計就是會讓人更隨意臨停，甚至變相設計 3.1 米來臨停遊覽車，這不會造成假日尖鋒時期的阻斷性車流嗎？苗 41 線前段道路為第一停車場至第二停車唯一連絡道，現在中線放三角錐，縮小為雙向道路強迫禁止臨停，其實效果很好不僅沒有人車爭道的現象，即使假日尖鋒，現在這 200 公尺並不會堵車。此次拓寬計畫，一方面說道路壅塞需要拓寬，一方面又設計讓車輛在重要銜接道路上臨停，這不是互相矛盾。 二、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的目標效益首要為舒解拱天路苗 86 線及台 1 線進入白沙屯拱天宮龐大車流，並改善進香期間之遊客停車問題。請問：舒解的定義為何？能疏解嗎？還是 v/c 值更低，然後服務水準還是 E 或 F，苗 86 線壅塞問題不是新建分流工程可解決的問題。這需明確推估量化(改善前與改善後推估的小時交通尖鋒量 PCU/h 與服務水準各為何)。進香期間遊客停車問題改善更是不負責	1. 旨案主要串聯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計畫，藉由新闢南側聯絡道與苗 86 線和拓寬苗 41 線形成環狀路網，以活絡拱天宮周邊區域發展，其苗 41 線屬於上述環狀線範圍，惟目前路寬僅約為 5.5 至 7 公尺，且部分建物有占用公有地之情事，爰苗 41 線拓寬確有其必要性與公益性。 2. 本府規劃道路寬度需求非僅以車流量或 V/C 值決定，尚須考量人本交通，以人為本，避免人車爭道或事故發生，損害民眾生命財產。經本次公聽會後，本計畫已請顧問公司檢討縮減調整苗 41 線道路的線型、路寬最佳方案提供予本府審酌。調整後含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可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民宅拆遷範圍。 3. 苗 41 線道路拓寬主要配合串聯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計畫，藉由新闢南側聯絡道與苗 86 線和拓寬苗 41 線形成環狀路網，以活絡拱天宮周邊區域發展。經檢討後，將縮減路肩與慢車道，並配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以符合人本交通理念。臨時停車許可由活動主辦單位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並配合交通管理手段方式辦理。 4. 為避免車輛違規停車占用人行道情形，導致居民出入不便，後續人行道將設計為實體分隔，並於人行道側標繪禁止臨時停車線。 5. 鑒於假日尖峰期間出入拱天宮車流主要經由苗 86 線，導致苗 86 線車流量較大，苗 41 線於新闢南側聯絡道完成後，與苗 86 線形成環狀道路，可舒解拱天宮(牌樓)前道路，並可彈性選擇或配合交通管理手段將可改善附近居民出入困難情形。 6. 依據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可行性研究計畫之交通

		任的說法，定義又為何？（請問顧問公司知道白沙屯媽祖一年只進香一次，什麼時候去，有多少人，需要多少停車位，又能改善提供多少？），說要改善進香期間之遊客停車問題，採用道路拓寬徵收土地方式，這樣的規畫可以改善停車問題嗎？完全不符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權利。您有聽過因為跨年人多為改善停車問題而採用道路拓寬的方式嗎？ 三、公聽會計畫說明的圖 1、圖 2(斷面圖 A-A)的設計圖說說明這是以聯絡道路 道路拓寬之名行路邊停車之實，只會造成如今苗 86 線現象(研究計畫第 8 頁，受車輛臨停影響，降低行駛速率，增加停等延滯時間，引發交通壅塞情形)如果單只是為了路邊停車空間，反而引發人車爭道與交通壅塞情形，完全沒有徵用拆遷民宅的公益性。 四、苗 41 線本質還是海堤的防汛道路，一旦常態性放任任意停車，會造成汛期搶險工作的困難，增加當地居民生命財產風險。尤其白沙屯媽祖進香期間 外地香客停放時間都是七八天以上，台灣地處地震帶，現為極端氣候，汛期時應變搶險疏散臨時找不到車主，誰要負責。 五、研究計畫結論並沒有說明苗 41 線拓寬能有效改善苗 86 線壅塞情形反而在計畫說明第 15 頁圖表說明苗 41 線拓寬後假日尖峰服務水準由 A 降為 B。但如果苗 41 線拓寬後步上苗 86 線的後塵，假日尖峰服務水準是從 A 降為 E 或 F，而苗 86 線、台 1 線牌樓進入也都沒有明確改善的話，就會造成白沙屯鐵道以西的在地居民假日回家的路不論南下北上全都卡死的局面。 六、當初以聯絡道之名新建的苗 86 線道路容量為 1300(PCU/h)，現在使用的日與假日小時交通尖峰量各為多少？五年前通車後立即帶來的反而是假日更嚴重的壅塞，不是最近才開始的。五年後幾乎以同樣理由又要徵收人民 土地新建南側聯絡道路。 道路的拓寬與新建工程無法有效解決假日外地遊客車輛過多而白沙屯腹地 太小所引起假日交通問題，更別說一年一次的進香龐大車流問題。白沙屯地區現在交通網路已有台 61 線、台 1 線、苗 6	量調查資料顯示，苗 86 線平日晨昏峰道路交通量為 38~52pcu，假日交通量為 177~318pcu，苗 86 線自通車後，拱天宮前道路（牌樓）假日尖峰已由 363pcu 下降至 143pcu，車流轉至苗 86 線後，已有效分流假日尖峰拱天宮前道路（牌樓）壅塞之問題，且苗 86 線仍能維持 B-C 級服務水準，仍符合「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建議郊區一般道路之設計標準。且本工程亦可解決進香期間龐大車流，並改善其停車問題，故兩案工程建設功能性不同。 7. 因成果報告書為實體書圖（冊），爰請至本府工務處（交通規劃科）參閱。（113 年 2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30863 號函）
--	--	--	---

			8 線、苗 41 線，平日停車與交通網路尖鋒服務水準均為 A，台 61 線白沙屯至通霄段通車後，台 1 線平日幾乎沒車使用都是自由速率。如今又想以交通新建道路分流工程改善腹地不足假日車流目的集中問題(後附相關行車入口照片)，無異是飲鴆止渴，以交通建設為名徵收人民土地沒有必要性，也違反比例原則。不但沒有解決假日苗 86 線問題反而複製苗 86 線成為苗 41 線的問題，造成更嚴重外來車潮堵塞情形，影響在地居民假日生活品質，豈有公益性可言。 關於第一次公聽會議後，建請提供「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可行性研究計畫」完整之成果報告副本或電子檔供本人瞭解參考，至深銘感。	
2	王灝融	113.1.20	一、工程規劃拓寬道路路幅未統一，路幅 13.6m 占全長 64.6%，其餘路幅有 12.6m、也有 12m。短短 1300m 就有 8 次路幅設計變化(斷面圖 A-H)，如此規畫設計除造成用路人混淆困擾也明顯是先射箭再畫靶設計不公。 二、過寬路肩設計(兩側路肩為北上 1.35m、南下 0.75m)容易造成汽車把機慢車道誤認為路肩而違規停車，也誤導機車把路肩當成機慢車行駛。很容易造成用路人違規犯法陷入於不義，尤其是臨停問題，更會造成民怨與交通壅塞。 三、白沙屯鐵路以西腹地狹小，使用面積不到半個大安森林公園。以公聽會提供設計規畫資料路幅拓寬應統一為 11.5m (混合車道 3.5m x 2+機慢車道 1.5m x 2+路肩 0.25m x 2+側溝 1m)，況且此為服務道路是否真需要設置機慢車道？就如同現在苗 86 線就是讓人違規臨停使用。贊成陳品安議員公聽會會議上所言，北上應設人行道，建議可將機慢車設置轉換為 3m 人行道，混合車道增為 3.75m，如此可避人車爭道、免違規臨停、道路壅塞三大優點。 四、假日是否還需要讓更多車流擠進交通負荷早已過重的小漁村，應以交通管理手段來處理平衡小漁村的交通系統與需求。 五、白沙屯腹地過小容留過大的問題，這不是什麼北進南出，南出北進可解決的，就是因為車輛進多出少造成容留負荷過重，區域管理上超過警戒外地車輛就是管制只出不	1. 經本次公聽會後，本府已請顧問公司檢討研擬檢討縮減苗 41 線道路的線型、路寬方案提供予本府審酌，調整後含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可減少徵收私有地及民宅拆遷範圍。 2. 旨案主要串聯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計畫，藉由新闢南側聯絡道與苗 86 線和拓寬苗 41 線形成環狀路網，以活絡拱天宮周邊區域發展，經檢討後，將縮減路肩與慢車道，並配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以符合人本交通理念。 3. 本計畫已請顧問公司檢討研擬檢討縮減苗 41 線道路的線型、路寬方案提供予本府審酌，並參考陳品安議員建議以人本交通理念，將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納入配置。 4. 本府拓寬苗 41 線與新闢南側聯絡道為改善區域交通之方式之一，後續仍可配合道路管理手段及大眾運輸等方式，提升區域交通。 5. 苗 41 線於新闢南側聯絡道完成後，與苗 86 線形成環狀道路，出入拱天宮車流可有彈性選擇，再配合區域交通管理及大眾運輸等配套措施，應可較現況有所改善。(113 年 2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30834 號函)

			進，過多交通動線只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讓更多人違規使用，嚴重損害當地的生活品質。	
3	李敏俊	113.1.16	一、改善外圍車道之方法，假日時居民道路需禁止外來車行駛至停車場。 二、人行道紅磚區需禁止車輛通行，需有配套措施，否則易造成用路人危險。 三、以本村莊人的車方便進入及安全作為優先考量	1. 本府將建請廟方於假日或特殊節日期間增派交通志工疏導或配合交通管理手段，以改善附近居民出入困難情形。 2. 本計畫將於苗 41 線拓寬路段靠民宅側配置實體分隔人行道，可區隔人行車行空間，提升行人安全。 3. 苗 41 線新闢南側聯絡道完成後，與苗 86 線形成環狀道路，出入拱天宮車流可有彈性選擇，且配合區域交通管理、大眾運輸等配套措施，應可較現況有所改善。(113 年 2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30808 號函)
4	周小誠	113.1.16	一、為改善進香期間停車問題來拓寬道路，疏導車流問題，是否有必要性？一年一次進香而花費龐大經費有用嗎？平常車輛屈指可數。 二、帶動地方經濟？目前沒看到，只看到垃圾及諸多不便，整體而言真正獲利者是居民還是廟？ 三、父親是退役軍人，在此建蓋房子至今已 50 多年，現剩老媽媽在此居住，如拆掉此房無處可去，想了解是否有相關補償？望以人道立場來處理。	1. 旨案主要串聯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計畫，藉由新闢南側聯絡道與苗 86 線和拓寬苗 41 線形成環狀路網，以活絡拱天宮周邊區域發展，其苗 41 線屬於上述環狀線範圍，惟目前路寬僅約為 5.5 至 7 公尺，且部分建物有占用公有地之情事，爰苗 41 線拓寬確有其必要性與公益性。 2. 旨案工程完成後，苗 41 線除配置 2 線 3.5 公尺左右混合車道，亦將配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以裨益整體區域發展。 3. 經查臺端所居住建物坐落於公有土地上且非現有住戶所有，故無適用補償相關法規。(113 年 2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30771 號函)
5	洪惠資	113.1.16	此案道路拓寬時，路面施工高度避免高於住家，以免工程施工過低，導致雨水或其他物品堆積，請幫忙！	本計畫於苗 41 線拓寬道路縱坡盡量與現況相同，故應無路面高於住家情事。(113 年 2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30762 號函)
6	陳慶誠	113.1.16	一、一筆土地由甲乙丙三人共同持有各佔 1/3，如今徵收的土地剛好是在乙分管持有的土地上，請問未來乙的土地要種植，土地會在哪？ 二、土地部分徵收後，可以強制分割不要再共同持有。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且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

				分割」，請臺端就所立分管契約按上述規定辦理。 2. 共有土地分割屬臺端與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權利，應請各共同持有人協議後逕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 3. 另本府發放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費，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辦理補償費發放，惟倘若土地改良物屬臺端所持有，將發放予臺端。(113年2月6日府工土字第1130030785號函)
7	海巡署 白沙屯安檢所	113.1.16	一、道路邊緣退縮至廳舍前方 1-2 公尺，建議於安檢所南側增設緩坡道及階梯，以利人員及車輛進出。 二、安檢所鄰近道路，建議增設隔音牆(窗)，減少車輛行駛衍生噪音及廢棄，以維護同仁權益。 三、聯外道路施工時，及完工後車流量增加，車輛行駛的震動，是否影響安檢所建築本體結構？	1. 本府後續將考量於安檢所附近設置坡道，以利人員進出 2. 本府後續將考量適當措施，以降低影響。 3. 經本府委託顧問公司初判本道路工程相關結構體施工時，應不影響安檢所建築結構物，建議可提供貴所竣工圖以利確認，設計時將施工階段建物安全防護措施納入工項，並於施工前辦理鄰房現況鑑定。(113年2月6日府工土字第1130030744號函)
8	通苑區漁會 楊資暖	113.1.16	一、整補場是否拆遷，將來如何興建新的整補空間。 二、請縣府協助爭取空間，增加停筏場。 三、對於土地或房屋受影響者，應妥善補償安置。	1. 因既有整補場位於旨案計畫範圍內故須拆除，至於新設整補空間後續將請本府農業處漁業科納入白沙屯漁港規劃案辦理。 2. 因停筏場型式與海堤型式有關，後續將與貴會研討可行方案。 3. 本府後續將對受本計畫影響之土地或地上物合法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113年2月6日府工土字第1130030818號函)
9	駱文旺	113.1.16	請更正通訊地	後續將依所有權人提供所聯絡地址寄發相關通知。(113年2月5日府工土字第1130029432號函)
10	陳榮生	113.1.16	苗 41 號縣 0-500 米縮減為 12 米，外圍增加停車場，才能減緩交通阻塞。	1. 本計畫已請顧問公司檢討研擬檢討縮減苗 41 線道路的線型、路寬方案提供予本府審酌。 2. 另提及外圍增加停車場，以減緩交通阻塞，有關停車場設置非本計畫範疇。

				3. 副本抄送白沙屯拱天宮管理委員會，有關增設外圍停車場一節，請貴委員會研議辦理。(113 年 2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29901 號函)
11	駱男輝	113.1.16	畸零地，一起徵收	臺端申請一併價購，依土地徵收條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惟如以一併價購方式辦理，應於協議價購領取補償費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本府將於收到書面申請後，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將結果函復土地所有權人。(113 年 2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29376 號函)
12	駱玉明	113.1.16	一、我是內島段 1093 地號土地的地主，土地上有農用電表會牽涉到，希望可移到同段 1092 地號土地上。 二、道路的南側，可以做便道，使南側的農民有便道出入及耕耘機可通行。	臺端所請農用電表遷移及下田便道設置，後續將於細部設計階段通知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可行性及遷移地點。(113 年 2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29896 號函)
13	陳慶煌 陳文成	113.1.18	一、土地坐落於通霄鎮白沙屯段 231-1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莊秀琴、陳年生、陳信福、陳文成、陳金龍、陳和吉、陳和田等，此次公聽會，未被通知，有失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承上，該筆土地於約莫二十年前，即有重測異地，其爭議未果(詳附件)。 三、應將該筆土地明確釐清所有權人土地持分後，方同意進行後續徵收等事宜。	1. 所提通霄鎮白沙屯段 231 及 231-1 地號土地，案經重測後為白沙段 1001 及同段 1003 地號土地，並非本工程計畫範圍內。 2. 另有關提及重測界址作業爭議未果乙節，請逕洽本縣通霄地政事務所辦理。(113 年 2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130029364 號函)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113.1.18 中署後字第 1130000715 號函	一、有關貴府拱天宮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目前道路線型規劃距離白沙屯安檢所廳舍約 1-2 公尺，將嚴重影響白沙屯安檢所同仁勤務執行、洽公民眾等人員進出、行車安全，建議應納入考量微調道路線型。 二、本分署白沙屯安檢所坐落於既有堤防上，依貴府規劃先建後拆方式復原堤防，恐影響白沙屯安檢所建物結構安全，建議應納入考量微調道路線型，以避免影響堤防及建物結構安全為原則辦理道路興建。	1. 本計畫將調整苗 41 線道路寬度，調整後距離貴分署安檢所門口約 2.5 公尺，後續將配置南向坡道，以利民眾進出。 2. 本路段堤防係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本計畫已請顧問公司檢討研擬苗 41 線道路的線型、路寬最佳方案提供予縣府審酌；經顧問公司初判本道路工程相關結構體施工時應不影響貴所建築結構物，建議可提供安檢所竣工圖以利確認；設計時將施工階段建物安全防护措施納入工項，並於施工前辦理鄰房現況鑑定。

壹拾貳、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本府將於會後函寄會議紀錄給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適當之公共處所公告周知。
- 二、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第二次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壹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壹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